

〔唐〕杜佑撰

通

典

中華書局



〔唐〕杜佑撰

通典

第六册

卷八四—卷一〇四

中華書局

通典卷第八十四

禮四十四 沿革四十四 凶禮六

喪制之二

沐浴 含 襲 設冰 設銘 懸重 始死服變 始死禭大斂

禭附 小斂

沐浴周 大唐

周制，大喪，肆師大溲音尾以鬯築鬻。（一）音煮。築香草，煮以爲鬯以浴尸。香草，鬱金也。溲謂浴尸。小宗伯掌大肆以秬鬯溲尸。大肆，始陳尸也。杜子春云以秬鬯浴尸。君沐梁，大夫沐稷，士沐梁。

士喪，始卒，甸人掘坎於階間，少西；爲埜於西牆下，東嚮。掘坎南順，（二）廣尺，輪二尺，深三尺，南其壤。甸人，有司主田野之官。埜，塊竈，在西牆下，中庭之西。南順，統於堂也。埜音役。新

盆、盤、瓶、廢敦、音對重鬲音歷皆濯，(三)造於西階下。新此瓦器五種者，重死事。盆以盛水，盤承漚濯，(四)瓶以汲水。廢敦，敦無足者，所以盛米也。重鬲，鬲將懸於重。濯，滌漑也。造，至也。猶饌也，以造言之，喪事遽。沐巾一，浴巾二，皆用紵，實於笄，巾所以拭污垢。浴巾二者，上體下體異也。紵，麤葛也。笄音煩，下同。(五)櫛於簞，簞，葦筒也。浴衣於篋，浴衣，以布爲之，制如今通裁也。皆饌於西序下，南上。東西牆謂之序。中以南謂之堂。管人汲，不說繡，均必反。屈之，管人，有司主館舍者。不說繡，將以就祝濯米。(六)屈，紮也。盡階不升堂，授外御者。(七)外御者入浴。主人皆出戶外，北面。小臣四人抗衾，御者二人浴，檀第。莊俟反。(八)抗衾，爲其裸裎，蔽之。檀第，去席，盪水便也。程，他頂反。(九)浴水用盆，沃水用料，音主。浴用絺巾，拒音振。(一〇)用浴衣，如他日。小臣爪足。浴餘水棄於坎。婦人喪，則內御者抗衾而浴。抗衾者，蔽上，重形也。拒，拭也。爪足，斷足爪也。管人汲，授御者，御者差七何反沐於堂上。士則祝淅米於堂，南面，用盆。管人盡階不升堂受潘，(二)煮於俎，陶人出重鬲，甸人取所徹廟之西北扉薪用爨之。(三)盡階，三等之上也，差亦淅也。(三)淅飯米取其潘，以爲沐也。喪禮士沐以稻，此云以粱，蓋天子之士也。率而上之，天子則沐黍與。(四)祝，夏祝也。祝盛米於敦，奠於貝北。管人授御者沐，乃沐用瓦盤，拒用巾，如他日。小臣爪手翦須。濡濯棄於坎。濡濯，沐浴餘潘水。巾櫛浴衣亦棄之。(既夕記云：「甸人築坎。」注：「築，實土其中，堅之，穿坎之名，一曰坵。」音五錦反。君大夫髻爪及斂實於角中，士埋之。(五)髻音舜，亂髮也。角中謂棺內四隅也。(六)將實爪髮於棺中，必爲小

囊盛之。髻用組，乃笄，設明衣裳。用組束髮。髻，斂也。髻音隴，又音會也。主人入即位。已設明衣，可以人也。

大唐元陵儀注：「將沐浴，內有司爲盥於殿西廊下，累塊爲竈，東面，以俟煮。沐浴新盆盤瓶鬲皆濯之，陳於西階下。掘堦於西階之西。陳明衣裳於其側。帛巾一，方尺八寸，沐巾二，浴巾四，皆用帛練。櫛及浴衣各實於篋。」(一七)將沐浴，內掌事者奉米潘及湯，各盛以瓮，(一八)并沐盤，升自西階，授沐者以人。嗣皇帝、妃、公主等悉出帷外。嗣皇帝以下在殿東楹間，北面西上。內命婦以下在殿西間，北面東上。俱立哭。既沐而櫛。將浴，內執事者六人抗衾，御者四人浴，拭以巾，拒用浴衣。設牀於大行東，衽下莞，席上簟。浴者舉大行，易牀設枕，理其鬚髮，(一九)斷爪，盛於小囊，大斂即內於棺中也。著明衣裳，以方巾覆面，以大斂之衾覆之。內外人，就位哭。其五品以上沐用稷，四人浴。六品以下沐用梁，二人浴。」餘具開元禮。

含 周 魏 大唐

周制，典瑞大喪供飯玉、含玉。飯玉，碎玉以雜米也。含玉，以柱左右頤及口中者也。頤音顛。舍人供飯米。(二〇)飯所以實口，不忍虛也。諸侯以璧，大夫以珠，士以貝，實於笄。貝，水物，古者以爲貨，江

水出焉。筭，竹器名也。米，君以梁，大夫稷，士粱，一豆實於筐。一豆，四升。

士喪將含，商祝襲祭服祿衣次。商祝，祝習商禮者也。商人教之以敬，於接神宜。襲，布衣牀上也。祭

服，爵弁服、皮弁服，皆從君助祭之服也。大蜡有皮弁素服送終之禮。襲衣於牀，牀次含牀之東也。(三)主人出，南

面，左袒，扱諸面之右，盥於盆上，(四)洗貝，(五)執以入。宰洗柩建於米，執以從。俱入戶西嚮

也。柩音四。(四)商祝執巾從入，當牖北面，徹枕，設巾，徹楔，(五)受貝，奠於戶西。當牖北面，直

戶南也。設巾覆面，爲飯之遺落米也。主人由足西牀上坐，東面。不敢從首前也。主人左扱米實於

右，三實一貝。左、中亦如之。又實米唯盈。於右，戶口之右也。(六)唯盈，取滿而已。主人襲，反

位。襲，服衣也。位在戶東。商祝掩，瑱，設幙目。掩者，先結頤下，既瑱，設幙目。(既夕記云：「卒洗貝，反於

筭，實貝，柱右顛左顛。」(七)注云：「象齒堅也。」(八)幙音縈，(九)下同。夏祝徹餘，乃襲。夏祝，祝習夏禮者。夏

人教以忠，其於養宜也。

凡諸侯有相含之禮，含者執璧將命曰：「寡君使某含。」相者人告，出曰：「孤某須矣。」

含玉爲璧制，其分寸大小未聞。含者人，升堂致命。主人拜，稽顙。含者坐委於殯東南。有葦

席，既葬蒲席。降出，反位。(春秋有既葬歸含、贈、綖，無譏焉，皆受之於殯宮是也。宰夫朝服即喪屨，

升自西階，西面坐取璧，降自西階以東。朝服，告鄰國之禮。(三〇)即，就也。以東，藏於內也。諸侯使人

弔，其次含、綖、贈、臨，皆同日而畢事者也。其次如是也。言五者相次同時也。

左傳：諸侯伐秦，曹宣公卒於會，魯成公十三年，曹伯廬卒於師是也。(三)諸侯請含。以朋友有相啖食之道也。

魏文帝黃初四年，制曰：(四)「飯含無以珠玉，無施珠襦玉柶。昔者季孫以璵璠斂，孔丘譬之暴骸中原。」

大唐元陵儀注：「內有司奉盤水升堂，嗣皇帝出，盥手於帷外，洗玉若貝，實筭，執以入，西面坐，發巾徹枕，奠玉貝於口之右。(五)大臣一人親納梁飯，次含玉。既含訖，嗣皇帝復位。執服者陳襲衣十二稱，實以箱篚，承以席。去巾加面衣訖，設充耳，著握手及手衣，納舄，乃襲。既襲，覆以大斂之衾。乃開帷，內外俱入，復位哭。其三品以上用梁及璧，四品、五品用稷與碧，六品以下用梁與貝。」其儀具開元禮。

襲周 大唐

周制：天子十二稱，上公九稱，諸侯七稱，大夫五稱，士三稱。鄭玄據雜記及士喪禮推而言。上公衮衣一，玄端一，朝服一，素積一，(六)纁裳一，爵弁二，玄冕一，褻衣一。朱綠帶，申加大帶於上。朱綠帶者，襲衣之帶也，飾之雜以朱綠，異於生也。此帶亦以素爲之。申，重也，重於革帶也。革帶以佩韍。必言重加大帶者，明雖有變，必備此二帶也。士襲三稱。禮記引子羔襲五稱，上公襲九稱，則尊卑襲數不同矣。諸

侯七稱，天子十二稱歟？〔三五〕率帶，諸侯、大夫皆五采，士二采。此謂襲尸之大帶也。率，緯也，緯之不加鍼功。大夫以上更飾以五采，士以朱綠。〔三六〕襲事成於帶。變之，所以異於生也。

士爵弁服純衣，謂生時爵弁之服。純衣者纁裳。古者以冠名服，死者不冠也。純音緇。皮弁服，皮弁所衣之服。其服白布衣素裳。緣衣。黑衣裳赤緣謂之緣，緣之言緣也。〔三七〕所以表袍。緇帶，黑纁之帶。鞅，韃，上音妹，下音蛤。一命緇韃也。緇音溫。

竹笏。笏，所以書思對命者。夏葛屨，冬皮屨，皆總緇絢純，組綦繫於踵。總音憶。絢音其俱反。純音準。庶綦繼陳，不用。庶，衆也。不用，不用襲也。多陳之爲榮，少納之爲貴也。既含，乃襲三稱。遷尸於襲上而衣之。凡衣死者，左衽。

君錦冒黼殺，綴旁七；大夫玄冒黼殺，綴旁五；士緇冒赭殺，綴旁三。凡冒，質長與手齊，殺三尺。冒者，既襲所以韜尸，重形也。制如直囊，上曰質，下曰殺。質，正也。其用之，先以殺韜足而上，後以質韜首而下，齊手。〔三八〕上玄下纁，象天地也。

士喪將沐浴，陳襲事於房中，西領，南上，不結。明衣裳用布。所以親身爲繫。鬢笄用桑，長四寸，纁中。桑之爲言喪也，用爲笄，取其名也。長四寸，不冠故也。纁笄之中央，以安髮也。纁音憂。掩，練帛，廣終幅，長五尺，析其末。掩，裹首者。析其末，爲將結於頤下，又還結於項中。瑱用白纁。

瑱，充耳。纁，新綿。布巾，環幅不繫。環幅，廣袤等也。不繫者，士之子親含，反其中而已。大夫以上賓爲之含。當口擊之，嫌有惡也。幘目用緇，方尺二寸，經裏，著，組繫。幘目，覆面者。經，赤也。著，充之以絮也。

當口擊之，嫌有惡也。幘目用緇，方尺二寸，經裏，著，組繫。幘目，覆面者。經，赤也。著，充之以絮也。

組繫，爲可結也。握手用玄纁裏，長尺二寸，廣五寸，樓中旁寸，著，組繫。樓謂削約握之中央以安手。決用正王棘若樺棘，組繫，續極二。決猶闔也，挾弓以橫執弦。正，善也。王棘與樺棘善理堅刃者，三五皆可以爲決。極猶放也，(四〇)所以沓指放弦，(四一)令不挈指也。(四二)生者以朱韋爲之而三，死用纁又二，明不用也。世俗謂王棘爲砭鼠。闔音開。砭音託。設鞞帶，搯笏。鞞帶，鞞鞞縮帶。鞞帶用革。搯，插也，插於帶之右旁。(四三)設決麗於擊，(四四)自飯持之，設握，乃連擊。麗，施也。擊，手後節中也。飯，大擘指本也。決以韋爲之藉，有彊，彊內端爲紐，外端有橫帶，設之以紐，擲大擘本。因沓其彊，以橫帶貫紐，結於擊之表。設握者，以綦繫鉤中指，由手表與決帶之餘連結之。此謂右手也。擊音烏亂反。設冒，囊之。撫用衾。囊，韜盛物者，取事名焉。衾，始死時斂衾。巾、衵、髻、蚤埋於坎。坎至此築之。設明衣，婦人則設中帶。中帶，若今之禪疹。(四五)明衣裳用幕布，袂屬幅，長下膝。幕布，帷幕之布，升數未聞。袂屬幅，不削幅也。長下膝，又有裳，於蔽下體深也。有前後裳，不辟，長及鞞，不辟，質也。鞞，足跗也。他服短不見膚，長不被土也。縗，縗，一染謂之縗，今之紅也。飾裳在幅曰縗。在下曰縗。緇純。七人爲緇，緇，黑也。(四六)飾衣曰純。謂領與袂，衣以緇，裳以縗，象天地純音準。設握，裏親膚，(四七)繫鉤中指，結於擊。手無決者以握，繫一端，繞擊，還從上自貫反，與其一端結之。既襲，宵爲燎於中庭。

大唐之制，五品以上襲三稱，六品以下襲一稱。餘具開元禮。

設冰 周 大 唐

周制，大喪，凌人供夷盤冰。夷之言尸也，實冰於夷盤之中，置之尸牀之下，所以寒尸也。尸之盤曰夷

盤，牀曰夷牀，衾曰夷衾，移尸曰夷於堂，皆依尸而為言也。

君設大盤，造冰焉。大夫設夷盤，造冰焉。

士併瓦盤，無冰。設牀，檀第，有枕，含一牀，襲一牀，遷尸於堂又一牀。皆有枕席，君大夫

士一也。此事皆沐浴之後也。造猶內也。檀第，祖簀，謂無席如浴時牀也。禮自仲春之後，尸既襲既小斂，〔四八〕先內

冰盤中，乃設牀於其上，不施席而遷尸焉。秋涼而止。〔四九〕士不用冰，以瓦為盤，併之盛水耳。〔五〇〕士有冰，用夷盤

可。謂君賜冰，亦用夷盤。

大唐之制，諸職事官三品以上，散官二品以上，暑月薨者給冰。

設銘 殷 周 魏 晉 宋 齊 北齊 大唐

殷制，復與書銘，自天子達於士，其辭一也。男子稱名，婦人書姓與伯仲。〔喪服小記文。〕

鄭玄云：「此謂殷禮也。」

周制，大喪，司常供銘旌。王則太常也。士喪為銘，各以其物。亡則以緇，長半幅，經末，

長終幅，廣三寸，書銘於末，曰「某氏某之柩」。銘，明旌也。雜帛為物，大夫士之所建也。諸侯建旌，〔五二〕

孤卿建旂。以死者爲不可別，故以其旗識之，愛之斯錄之矣。亡，無也。無旂，不命之士也。半幅一尺，終幅二尺。在棺曰柩。識音至。竹杠長三尺，置於宇西階上。諸侯七尺，大夫五尺。杠，銘槨也。字，柩也。爾雅曰「檣謂之柩」也。

魏皇后崩，繆襲議銘旌曰：「自殷以前，復與銘旌皆書姓，男名女字，無書國者。周之復，天王稱天子，諸侯稱某甫。」〔五二〕某甫，且字。秦漢皇帝、皇后、太后，復書銘置之柩也。舊禮書銘皆不書國號，后亦不書氏。魏爲天下之號，無所復別。臣子所以稱魏故某侯某者，皆以自別耳。明太后不宜復稱魏。按左氏云「天王崩」，不言周。劉劭議云：「宜稱魏不稱姓。」〔五三〕據漢律使節稱漢。今魏使節亦稱魏，及二千石諸竹使符皆稱魏。以類推之，其義宜同。今太后之旌宜稱魏。」趙怡奏：「祖號所以稱廟，不宜以題旌。禮，未有主，作重，既葬而埋之。故銘旌宜與重俱埋廟門外之左。」尚書奏：「祖宗之號，所以表德。題旌古今異儀。今列祖之號，宜改施新銘旌。故旌故杠所埋，如怡等議，與重俱埋於廟門外之左。」〔五四〕

晉杜元凱云：「諸侯建大旂，畫熊虎龍文曰旂也。杠七仞，旂至地。」徐宣瑜議云：「王之上公八命，出爲二伯，加一等，謂九命作伯，建九旂。按上公之上服，遠遊冠，佩山玄玉，宜與三公同建八旂。諸位從公者，三公八命，應建旂八旂。侯伯同七命，建旂七旂。」元凱又

云：「卿建旂，六旂，至軫。」孤卿，次三公也。通帛爲旂，謂純赤也。宣瑜云：「王之卿六命，建旂六旂。王之上大夫五命，建物五旂。」〔五五〕

宋孝武帝大明二年，太子妃薨，建九旂。

齊王儉議：「旂本是命服，無關於凶事。今公卿以下，平存不能備禮，故在凶乃建耳。東官秩同上公九命之儀，妃與儲君一體，義不容異，無緣未同常例，別立凶旂。」大明舊事，不經詳議，〔五六〕率爾便行耳。今宜考以禮典，吉部自有旂輅，凶部別有銘旌。」詔從之。

北齊制，旂一品九旂，二品、三品七旂，四品、五品五旂，六品、七品三旂，八品以下，達於庶人，唯旒而已。其建旂，〔五七〕三品以上及開國子、男，其長至軫，四品、五品至輪，六品至九品，至較。勳品達於庶人，不過七尺。

大唐元陵儀注：「大斂訖，所司設太常，畫日月，十有二旂，杠九仞，旂委地。大斂之後，分置殿庭之兩階。又設銘旌，以絳，廣充幅，長二丈九尺，題云「某尊號皇帝之柩」，立於殿下。其三品以上長九尺，五品以上八尺，六品以下七尺，皆書某官封姓君之柩。」具開元禮。

懸重 周 宋 隋 大唐

周制，士喪重，木刊鑿之，甸人置重於中庭，三分庭一，在南。木也懸物焉曰重。（五八）刊，斲治。（五九）鑿之，爲懸簪孔。士三尺，差而上之，卿大夫五尺，諸侯七尺。夏祝鬻餘飯，用二鬲於西

牆下。夏祝，祝習夏禮者。（六〇）夏人教以忠，於養宜。鬻餘飯，（六一）以飯尸餘米爲鬻，實重鬲者也。鬲則大夫四

鬲，（六二）諸侯六鬲。與簋數同差故也。冪用疏布，久之，繫用幹，懸於重。冪用葦席，北面，左

衽，帶用幹，賀之，結於後。久讀爲灸，謂以蓋塞鬲口。幹，竹篋也。以席覆重，辟屈，而反兩端交於後。左衽，

西端在上。（六三）賀，加也。幹音舉琴反。祝取銘置於重。祝習周禮者。重，主道也。始死未作主，以重主其

神也。殷主綴重焉。綴猶聯也。殷人作主而聯其重懸諸廟也，去明考乃埋之。（六四）孔穎達云：「殷人始殯，置重於

廟庭。作主訖，即綴重，懸於新死者所殯之廟。」周主重徹焉。周人作主，徹重埋之也。孔穎達云：「殷人綴而不即

埋，周人即埋，不懸於廟。」將遣奠，甸人抗重出自道，道左倚之。抗，舉也。出自道，出從門中央也。（六五）不

由闕東西者，重不反，變於恆出入也。道左，主人位也。漢時有死者，鑿木置食於中，樹於道側，由此也。重既虞而

埋之。就所倚處理之。

宋崔凱云：「鑿木爲重，形如札，有篋，設於中庭近南以懸之。土重高二尺，（六六）差而上之，天子當九尺矣。鬲以葦席南向橫覆之，辟屈兩端於南面以蔑之。今喪家帳門，其遺象

也。古者喪家無幕，蓋是倚廬棟耳。今人倚廬於喪側，因是爲帳焉。按蔡謨說，以二瓦器，盛始死之祭，繫於木，裹以葦席，置庭中近南，名爲重。今之凶門，是其遺象也。禮，既虞而作主，未葬未有主，故以重當之。禮稱爲主道，此其義也。范堅又曰：凶門非禮，禮有懸重，形似凶門，（六七）後人出門外以表喪，俗遂行之，簿帳弔幕之類也。」

隋文帝開皇初，定典禮。太常卿牛弘奏曰：「諸重，一品懸鬲六，五品以上四，（六八）六品以下二。」

大唐元陵儀注：「設重於殿庭近西南。其制，先刊鑿木長丈二尺，橫者半之。取沐之米爲粥，盛以八鬲，冪以疏布，懸於重內橫木上。以葦席北向屈兩端交於上，綴以竹箴。」其三品以上至六品以下，懸重降殺如開元禮。

始死服變

周 漢 後漢 晉 宋 大唐

周制，親始死，笄纚，徒跣，扱上衽。衽，裳際也。扱於腰中，哭踊便也。

漢戴德喪服變除云：

斬縗三年之服，始有父之喪，笄纚，徒跣，扱上衽，交手哭踊無數，惻怛痛疾，既襲三稱，服白布深衣，十五升素章甫冠，白麻屨，無絢。屨之飾，如刀衣鼻，繩連以爲行戒。喪無

節，速遽故無絢，(六九)音其俱反。(七〇)孫爲祖父後者，上通於高祖，自天子達於士，與子爲父同。父爲長子，自天子達於士，不笄纚，不徒跣，不食粥。餘與子爲父同。妻爲夫，妾爲君，笄纚，不徒跣，扱上衽；既襲三稱，白布深衣，素總，白麻屨。餘與男子同也。

齊縗三年者：父卒始有母之喪，笄纚，徒跣，扱上衽，交手哭踊無數；既襲三稱，服白布深衣，十五升素章甫冠，白麻屨，無絢。父卒爲繼母、君母、慈母，孫爲祖後者，父卒爲祖母，服上至高祖母，自天子達於士，爲人後者所後之祖母、母、妻，以上與父卒爲母同。母爲長子，妾爲君之長子，繼母爲長子，皆不笄纚徒跣也。女子子在室父卒爲母，始死，笄纚，不徒跣，不扱上衽；既襲三稱，素總。其餘不見者，與父卒爲母同也。

齊縗杖周者：父在始有母之喪，笄纚，徒跣，扱上衽，交手哭踊無數；既襲三稱，白布深衣，十五升素章甫冠，吉白麻屨，無絢。爲出母、慈母、繼母、君母，自天子達於士。父卒爲繼母嫁，及繼母報繼子。以上並與父在爲母同矣。夫爲妻，始死，素冠深衣，不笄纚，不徒跣。女子子在室爲母，不徒跣，不扱上衽；既襲三稱，素總。

齊縗不杖周者：謂始有祖父母之喪，則白布深衣，十五升素冠，吉屨無絢，哭踊無數，既襲無變。其餘應服者並同。

其齊縗三月者：始有曾祖父母之喪，白布深衣，十五升素冠，吉屨無絢。其餘應服

者同。女子子適人者爲曾祖父母，素總。餘與男子同。

大功親長中殤七月，無受服，始有昆弟長殤喪，白布深衣，十五升素冠，吉屨無絢。成人九月。從父昆弟之喪，與殤同。天子諸侯之庶昆弟與大夫之庶子爲其母，哭泣飲食，居處思慕，猶三年也；其餘與士爲從父昆弟相爲服同。爲人後者爲其昆弟，大夫爲伯叔父母、子、昆弟之子爲士者，哭泣飲食思慕，以上並猶周也。天子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二王後者，諸侯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諸侯，大夫命婦、大夫之子、諸侯之庶昆弟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卿大夫者，與士之爲姑姊妹適人者服同。天子之昆弟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諸侯大夫者。(七)姑姊妹適人者爲昆弟，其異於男子者，始死素總。

小功五月無受之服者：始有叔父下殤之喪，(七)白布深衣，十五升素冠，吉屨無絢。(七)天子、諸侯、大夫爲嫡子、嫡孫、嫡玄孫。以上並下殤。不爲次，飲食衍爾。爲姑姊妹女子子、昆弟之子、夫昆弟之子之下殤，(七)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姑姊妹之長殤，並哭泣飲食猶大功也。大夫之子、天子諸侯之昆弟、庶子、姑姊妹女子子爲從父昆弟、從父姊妹，祖父母爲孫，以上並長殤。與叔父之下殤同。姑姊妹適人者爲昆弟姪之殤，與爲從父昆弟之長殤同。